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經本校 107 年 7 月 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教育部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。

二、甄選期程

項 目	初 試	複 試
報名(繳費)	網路報名 107 年 7 月 2 日 (星期一) 至 7 月 6 日 (星期五) 15:30 止 ※繳費完成後始完成報名作業。	驗證及報到時間： 107 年 7 月 12 日 (星期四) 08:00 至 08:20
公告	※是否舉行初試，於 107 年 7 月 9 日 12:00 於本校網站公告。	
甄試	107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二)9:00 至 11:00	107 年 7 月 12 日 (星期四) 09:00 起
結果公告	107 年 7 月 10 日 (星期二) 18:00 前	107 年 7 月 13 日 (星期五) 18:00 前
成績複查	107 年 7 月 11 日 (星期三) 12:00 前	107 年 7 月 16 日 (星期一) 12:00 前

三、甄選科別、名額、甄試範圍及版本

NO.	甄選科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缺額性質	甄選範圍及版本	聘期	備註
1	國中體育	1	2	懸缺代理	康軒版 1-6 冊	1070825-1080724	需擔任行政工作
2	國中特教	1	2	懸缺代理	特教專業知能及國文自編教材	1070825-1080724	
3	國中特教	1	2	公假借調缺代理	特教專業知能及數學自編教材	1070825-1080724	
4	國中數學	2	4	育嬰留停代理	翰林版 1-4 冊	1070825-1080131	
5	高中生物	1	2	懸缺代理	翰林版基礎生物(上) 泰宇版基礎生物(下)	1070825-1080724	需兼授國高中課務
6	高中英文	1	2	侍親留停代理	龍騰版 1-4 冊	1070825-1080724	
7	高中英文	1	2	侍親留停代理	龍騰版 1-4 冊	1070825-1080131	

備註：

1. 上列甄選教師如有兼行政依實際任職日期，代理期間調整為 107.8.1 至 108.7.31。
2. 非懸缺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代理原因消失，應無條件離職，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），年齡 65 歲以下（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），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始得報考：

（一）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- (二) 實習教師：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及 107 年 8 月 25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，暫准報名，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。
- (三) 參加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：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、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，暫准報名，但以報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別為限。
- (四) 已取得國民小學、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，並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（刻正申辦複檢中）：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、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報名類科之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07 年 8 月 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，暫准報名，但以報名正在申辦複檢中之科別為限。
- (五)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領域專長、任教學科加註科目參加教師甄選者：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、另一任教學科、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、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茲證明文件及 107 年 8 月 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，暫准報名，但以報名辦理加科登記科別為限。

五、簡章公告期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期間：自 107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至 7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(二) 方式：網站公告
 1. 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zlsh.tp.edu.tw/>
 2.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<http://tsn.moe.edu.tw>

六、初試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及繳費時間：107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至 7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 時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親自(委託)及通訊報名均不受理。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，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，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，複試前須檢附證件完成驗證，若有**未符資格者，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，不得有異議**。若對報名資格有疑義者請來電洽詢。
- (三) 報名流程：
 1. 進入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（由本校首頁之公告連結登入）。
 2. 登入報名系統，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，並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數位相片檔。
 3. 列印報名表後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。

※請注意：

- 完成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。
- 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（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），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，1 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。
- 僅受理 ATM 轉帳繳款，請轉入臺北富邦銀行（銀行代號 012），切勿臨櫃繳款。
- 繳費完畢，請自行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，以備查考。

4、完成繳費後於107年7月9日12:00後，自行於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，憑證參加初試(列印時印表紙張格式請設定為橫式)。

(四)諮詢電話：2753-5316 分機 600-601(人事室)、200(教務處)。

七、複試驗證(含報到)時間及方式(請先至驗證處報到，辦理相關證件驗證作業)：

1. 時間：107年7月12日(星期四)上午8:00至8:20
2. 地點：本校指定之教室。
3. 方式：繳驗證件(影本1份留存本校，資料請事先以A4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，正本驗畢發還)。
 - (1)國民身分證。
 - (2)最高學歷畢(結)業證書。
 - (3)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(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、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)。
 - (4)切結書。
 - (5)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，如身障手冊、特教學分證明等，詳本簡章第八點、(四)、1.之規定。
 - (6)其他個人資料，如簡歷、自傳等。請勿超過5頁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分初試、複試二階段進行；

(一)初試

1. 方式：筆試，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考。
2. 時間：107年7月10日(星期二)09:00開始筆試，逾時20分鐘未到者，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未達30分鐘不得離場。
3. 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之依據，不列入總成績計算。
4. 如該科報名人數未超過8人，則不舉行初試，逕行參加複試。是否舉行初試及初試試場座位表，於107年7月9日(星期一)12時在本校網站公告，請考生務必自行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複試

1. 方式：教學演示及口試，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考。
2. 時間：請於107年7月12日(星期四)08:00至08:20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有異議。完成報到者，08:20進行複試順序抽籤，未親自抽籤則由本校工作人員代抽。09:00起開始甄試。
3. 計分比例：
 - (1)教學演示：佔60%，應試教師報到後以抽籤方式排定順序，演示前20分鐘抽試教題目，試教時間以20分鐘為原則(包含15分鐘教學演示，5分鐘專業對話)。
 - (2)口試：佔40%，內容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，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。
4. 複試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，並得從缺。

(三)甄試地點：本校指定之教室。

(四)甄試結果：依複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。

1. 初試成績錄取最末1名如有同分者則增額錄取進入複試；複試成績如有同

分者錄取順序如下：(1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(2)原住民族。(3)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。(4)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。(5)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。

2. 個人初試成績請登入本校甄試報名系統查詢。
3. 結果公告：依複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 - (1) 初試：107年7月10日(星期二)18時。
 - (2) 複試：107年7月13日(星期五)18時。

九、成績複查：申請複查成績核算，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及複印試卷。

- (一) 申請方式：請檢附准考證及身分證，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申請時間：
 1. 對初試成績有疑義者，請於107年7月11日12時前申請。
 2. 對複試成績有疑義者，請於107年7月16日12時前申請。

十、錄取報到：

正取人員應於107年7月16日12時前，攜帶(1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)；(2)身分證；及(3)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甄試人員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註銷甄試及錄取資格，倘於聘用後始發現者，並予以解聘：
 1. 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。
 2. 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。
 3. 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。
 4.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設籍未滿10年者。
 5. 經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後，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。
- (二) 錄取教師有義務接受本校安排教學輔導教師輔導，並需配合本校接受相關查證作業。
- (三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甄選日程變更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 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，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，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。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五)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於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（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）所辦理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如在聘期中發現者，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。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未於規定期間取得合格教師證書。
- 二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「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」（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、原服務學校「離職同意書」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- 三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四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；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前來應聘者。
- 五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六、拒絕擔任行政職務工作。
- 七、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八、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。
- 九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通 訊 處：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